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張燕文

上列抗告人與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假扣押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5年度屏簡字第3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商銀）為被告起訴請求撤銷、塗銷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下稱系爭建物），於88年2月24日由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下稱屏東地政）依本院88年2月12日屏院正民執甲字第88執全178號函所為假扣押登記。起訴時抗告人除列抗告人為原告外，尚列張才雲（歿）為原告，原審於115年6月1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8日內補正提出張才雲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繼承相關資料。而抗告人僅因無法於8日內取得訴外人即抗告人胞弟翁世欽、訴外人即抗告人胞妹張燕青之證件而不及補正，即遭原審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裁定駁回訴訟，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二、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前2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110年1月20日修訂同法第2項之理由略為：「當事人適格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此判決之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爰將之單獨列為1款，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本案實體判決。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同條第1項各款要件較單純而易於判斷，故仍依現制以判決程序審理。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換言之，依上開現行法規定，倘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經法院定期命補正後，原告逾期未補正，法院僅得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尚不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與中興商銀間請求塗銷假扣押登記事件，抗告人起訴之原因事實要旨及起訴狀原告欄尚有記載張才雲（歿）等情，業如前述。而原審以抗告人起訴狀所附張才雲之遺產稅證明書及1375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見原審卷第13、15頁）查悉張才雲之遺產應係1375、1376地號土地（2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並據以函調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及系爭建物之稅籍登記資料（見原審卷第27至43頁），進而依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查知屏東地政依本院88年2月12日屏院正民執甲字第88執全178號函所為假扣押登記之不動產為系爭土地，復經原審調閱本院88年度執全字第178號卷宗確認上開登記現況與本院囑託屏東地政查封登記之標的相符，有該卷宗附卷可佐。又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土地現登記名義人為張才雲，上開假扣押登記之債務人、債權人則分別記載張才雲、中興商銀。再張才雲已於訴訟繫屬

前之112年7月16日死亡，有前揭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

㈡基於上情，原審認抗告人以其及已死亡之張才雲為原告有當事人不適格之虞，遂於115年6月1日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8日內補正張才雲之繼承資料，並撤回原告張才雲，及補正全部原告之完整個人資料，同時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提出依被告人數之繕本，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至59頁）。而抗告人嗣均未於原審提出任何書狀或補正資料，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9至81頁）。準此，原審即於115年6月30日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且未遵期補正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5至86頁）。

㈢查抗告人固於原審未依前揭裁定補正張才雲之繼承人資料，惟抗告人於起訴狀僅稱請求撤銷、塗銷前揭假扣押登記，並概要記載：張才雲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其係因擔任訴外人即其配偶翁桂梅擔保人，土地才被扣押，但財產已被抵押債務清理完結等語（見原審卷第9至11頁），且未具體指明抗告人係基於何等法律關係而為上開請求，則本件所涉具體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原因事實均不明確，而當事人適格與否應依原告提起訴訟之類型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斷，是本件於前揭事項均不明確之情形下，尚不足認定以何人為本件當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再縱認本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審亦僅得以判決駁回，原審以抗告人起訴當事人不適格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即有未洽。

㈣至中興商銀已於111年9月14日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101179550號函登載清理完結在案，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然抗告人於起訴狀被告欄位仍記載中興商銀為被告，惟未記載法定代理人，此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規定不符，併此指明。

㈤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屏東簡易庭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紀婕